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农林行业(林业工程)甲级资质

发 包 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设 计 人：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合 同 编 号：LY2025-00391



发包人：三门峡市林业局

设计人：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于9月发布招标公告，设计人参加投标。根据招标公示结果，由设计人承担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规模、服务要求及质量要求

2.1 项目规模

河南省三门峡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规划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总里程96.53千米，均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国有灵宝川口林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国有澠池林场、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等国有林场范围内。建设路边沟83.96千米、挡墙3445米、路标牌96块、过水涵洞45道、过水路面95处、错车道191个，全部位于各国有林场。

2.2 服务要求

2.2.1 服务范围：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发包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设计图纸。

2.2.2 服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2.3 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结合各区县实地建

设条件，合理确定建设线路，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

施工图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程概算，结合初步设计方案，依据项目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本项目道路选线矢量数据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本项目用地现状测绘图（电子版）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	本项目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施工图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成果及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书）	8	初步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25 日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	1	初步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25 日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施工图）	8	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25 日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4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1	施工图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25 日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收费为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306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306000	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5	357000	施工图文件交付后 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51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对应正式发票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重要说明：河南省三门峡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款项系财政性资金，以资金到账并以银行支付进度为准。

5.2 设计人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02451863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的要求、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工作时间顺延，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国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工作年限：林区四级公路柔性路面为5年、水泥混凝土路面为1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7.2.2 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相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设计人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拥有该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及完全所有权。

8.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中间及最终成果。

8.3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诉讼、仲裁等与发包人无关，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消除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4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利用悉知对方的资料成果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湖滨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为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9.6.1 合同书；

9.6.2 补充协议书；

9.6.3 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备忘录及会议纪要。

9.7 发包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建设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设计人为了更好的项目服务，可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理分包，并签订分包合同。

9.8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9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9.10 发包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三门峡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册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548 号

通讯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南路 548 号

电 话：0398-2826119

电子信箱：smxfhb@126.com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电 话：010-85128011

电子信箱：12147980@qq.com

日期：2015年11月10日

